

大氣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新制（113 學年起，2024 年 2 月適用）

說明：(1) 甲組考試項目由『筆試 100%』改為『審查 30%+口試 70%』

乙組考試項目由『筆試 70%+口試 30%』改為『審查 30%+口試 70%』

(2) 新制簡章初稿（簡章格式依 2023 年 11 月台大研教組公布為準）

考試項目	甲組（招生名額：7）	乙組（招生名額：1）
審查項目 (佔分 30%)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1000字內與 大氣領域 相關之大學修課歷程報告 五、1000字內就讀計畫（1.大氣領域有興趣的方向 2.研究所就學及生涯規畫） 六、 大氣領域 相關之實習經歷或課外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專題研究報告、參賽得獎資料等，此項非必要)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1000字內與 大氣或理工領域 相關之大學修課歷程報告 五、1000字內就讀計畫（1.大氣領域有興趣的方向 2.研究所就學及生涯規畫） 六、 大氣或理工領域 相關之實習經歷或課外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專題研究報告、參賽得獎資料等，此項非必要)
口試 (佔分 70%)	參加資格：審查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且總分排名前 14 名 時間地點依簡章規定	參加資格：審查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且總分排名前 2 名 時間地點依簡章規定
相關規定	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	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

(3) 如有任何相關考試變動疑問，

請聯繫林明昌助教（02-33663923，johnlin@as.ntu.edu.tw）